

台中市機踏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112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 一、為鼓勵及提升本機車修理業從業人員盡忠職守、熱心服務、造福人群、促進經濟發展及社會安樂，特訂定模範勞工選拔要點，以資鼓勵。
- 二、凡實際從事本業且入會滿 4 年以上者，依規定繳納會費及各項規費，並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選拔為本會模範勞工：

1. 在本業工作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2. 堅守工作崗位，犧牲奉獻服務，工作成績特別優良，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辦理勞工服務事項，成績卓著者，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4. 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提昇工會形象，績效卓著，獲獎勵有案者。
5. 促進工會合作關係，強化工會業務會務推展，有具體佐證事蹟，足資認定者。

以上各項須詳舉事證，並以最近 4 年事項為原則，惟於本業工作上有發明者，不在此限。

- 三、經本會理事會選拔為模範勞工者且仍參加勞工保險連續滿 4 年以上；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參加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之會員，得經通知推薦選拔臺中市政府或其上級機關單位之模範勞工者，另行於通知【3 日內補附其選拔單位規定之參選資料】，未於期限內補附者，視同放棄參選資格。

1. 凡於五年內曾受刑罰判決確定(包含緩刑、罰金、拘役)或目前因案起訴者，不得參加選拔，如經發現，即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若係於表揚後始發現上開情事者，得逕予註銷其模範勞工資格。
2. 另超過五年以上犯有嚴重不良犯罪紀錄者(殺人、重傷害或有素行累犯紀錄者)，仍不得當選。

- 四、選拔作業以本會審核小組選拔，由本會幹部組成，依照前列各條規定慎重選拔。

- 五、模範勞工選拔表及事蹟表(如附件-本會網站下載)由本會統一規定格式填報。

- 六、入選本會台中市機踏車修理業職業工會年度模範勞工，給予以下之獎勵：

1. 由本會核發獎牌並贈送紀念品，於會員代表大會公開表揚。
2. 參加慶祝大會期間，其接待及參觀活動，由本會籌備籌劃辦理。

- 七、檢附資料：【1. 選拔表、2. 二吋正面半身照片、3. 工作相關彩色照片 2 張、4. 相關佐證資料】。(以上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

- 八、本計畫頒獎、表揚及獎勵事項，本會保留變更權利，其執行細節以本會正式公函或通知為準。

- 九、本要點經簽奉 理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補充之。

- 十、相關表件，請逕至工會網站-表單下載：<http://www.tcmotor.org.tw/form.php>。

台中市機踏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112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

姓 名		性 別		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車行名稱		統一編號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 歷		現 職		
聯絡電話		傳 真		
手 機		E-MAIL		
通訊地址				
技能、專長、 才藝、團體服 務等相關證 (書、照)或獎狀				
優良具體事蹟 或經歷 (請參選人自行 依考核項目以分 點大綱摘要撰寫 ，並以 200 字內 為原則)				
加入工會日期 (由本會填寫)	年 月 日 年資共計	年 月 日	從事本業日期	年 月 日
考 查 項 目 及 細 項 說 明	具 體 事 蹟			分 數
【一、從事本業表現優異、熱忱、敬業 服務精神、敬業樂群等，足為所 屬單位之表率】				
說明： 於自身工作崗位服務表現優異熱忱、敬業精神 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p>【二、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獎勵】</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業務相關重大問題、危機處理或辦理、參與本業相關活動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執行勞工相關重大政策、推動政令宣導活動、計畫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p>【三、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提升、研發、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安全衛生、技術檢定等事務之改善、創新、研發等，有具體事證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提出本業技術改善、創新等之學術著述或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取得證明，有具體事證者（10%）。 3. 提出本業相關技術改善、創新計畫、方案，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p>【四、參與本職技藝競賽、檢定、相關專業證照，獲得優異表現】</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技能檢定資格等，有具體事蹟者（10%）。 		
<p>【五、參與服務勞工事務、社會團體、志願服務公益等活動成績卓著】</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服務勞工、提升就業能力或技能等，有具體事實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參與勞工事務服務、社會團體服務、志願服務活動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p>審查小組查核及審查意見</p>	<p>總分</p>	

台中市機踏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112 年模範勞工選拔佐證資料

【工作相關彩色照片-黏貼表】

(清晰、可供再製或直接提供電子檔至 chi.tache.txg@gmail.com)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